

# 「第十屆臺北市社區建築師」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

- 1、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
- 2、自 89.10.04「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函頒實施日起，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未受罰鍰處分者。
- 3、自 95.06.01 起，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簽證業務，未受廢止審查人員派任證書者。

## 二、報名方式：

- 1、請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前**，詳實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一併送(寄)達公會或 e-mail：[don119@arch.org.tw](mailto:don119@arch.org.tw) 或傳真 (FAX：02-2732-6906) 報名。
- 2、報名時如未提供照片，本會將使用公會留存之電子檔照片。
- 3、報名時請以建築師個人服務案件方便之行政分區為填寫依據，建議每人至多選填三個行政分區為原則，並載明優先順序。

## 三、遴選方式：

報名登記→全程參加研習→領得研習會參訓證明→『社區建築師遴選會議』甄選→領得臺北市社區建築師證書。

## 四、社區建築師研習會：

### 1、研習會時間及地點：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0~17:20

本次講習會採網路視訊方式：<https://reurl.cc/9pIV9V>

- 2、研習會課程共 4 小時 (課程表詳附件)，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會參訓證明」。
- 3、『社區建築師遴選會議』甄選正取建築師憑參訓證明領得「臺北市社區建築師證書」後，始可擔任社區建築師。
- 4、『社區建築師遴選會議』甄選備取建築師則需待正取建築師出缺且補領「臺北市社區建築師證書」後，方可擔任社區建築師。

## 五、社區建築師之服務與工作概要：

- 1、提供建築法令之專業諮詢。
- 2、配合主管建築機關之行政指導，對不合建築法令之建築物，輔導改善或補辦手續。
- 3、協助建管法令宣導。
- 4、建築環境美化與騎樓整平提議。
- 5、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之服務。

## 六、社區建築師任期二年。(自 112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止)